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同时，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本次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利得和损失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0 元,调整资产处置收益 0 元,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务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